

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

致：(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)_____

(服務提供者編號)_____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「香港」)政府(下稱「政府」)衛生署署長

1. 本人謹此同意將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以及「醫療券使用記錄」所載與診症有關的資料轉交和發放予(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)_____、政府、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，以供政府用於附錄「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」所述的用途。
2. 上文第二段所指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香港身份證(或豁免登記證明書(如適用))所示的所有資料、居留身份、電話號碼、配偶關係，以及本人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。
3. 本同意須受香港法律管限，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；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。
4. 本人給予同意前已細閱本文件，並完全明白附錄「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」的內容。
(適用於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：本人已獲告知並解釋本文件的內容。本人完全明白在本文件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。)

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執行及監察醫療券計劃，包括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；
 - (b) 處理醫療券付款事宜；
 - (c)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；以及
 - (c) 作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。
2.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你可能無法使用你戶口內的醫療券，或使用你配偶戶口內的醫療券。

資料轉交的類別

3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政府內部使用。為施行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，如有需要，這些資料或會由政府披露予其他機構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項保障資料原則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，而執行查閱資料的要求，可能須收取費用。

查詢

5. 如須查詢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，可以向以下人員提出：

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
安盛金融大樓9樓901-4室
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
行政主任
電話號碼: 3582 4102